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高品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武明

相 對 人 交通部觀光署

代 表 人 周永暉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：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07號行政訴訟判決：「原告（即聲請人）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：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

費用部分均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撤銷。其餘上訴駁回。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即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確定在案。

三、茲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上訴審裁判費3,000元，共計5,000元，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07號卷第9頁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68號卷第9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應就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、上訴審裁判費，按比例負擔其中5分之3，計為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,000\text{元} \times 3/5 = 3,000\text{元}$ ）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並向聲請人支付之訴訟費用額為3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佳寧